

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

仅79家P2P平台披露11月份运营信息 逾期金额70.6亿元 环比增8.63%

本报记者 刘琪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互金协会”)于2017年6月份建立了集中式、防篡改的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登记披露平台”)。目前,共有119家网贷机构接入登记披露平台,集中开展信息披露。

《证券日报》记者获得统计数据显示,共有79家网贷机构按在12月7日前披露了11月份运营信息。按照《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个体网络借贷》(T/NIFA1—2017)团体标准规定,从业机构应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截至上月末经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撮合交易的信息、也就是说,仅有66.39%的网贷机构按规定时间进行披露。

据第一网贷统计,截至11月底,前述79家网贷机构投资人(出借人)

共519.32万人,环比降0.71%;借款人1760.74万人,环比降0.5%;借贷余额4729.69亿元,环比下降0.65%;逾期金额70.64亿元,环比增加5.61亿元。

深圳市钱诚互联网金融研究院负责人胡尔义对《证券日报》记者指出,“三查”即将完成,网贷备案在即。鉴于中国互金协会协会的行业基础设施和专业优势,以及网贷的特性,建议将网贷平台备案案,交给互金协会。

**借贷余额 4729.69 亿元
环比下降 0.65%**

《证券日报》记者从第一网贷获得的数据显示,11月底,上述79家机构,累计借贷金额28634.99亿元,环比增加442.73亿元,增幅1.57%;累计借贷笔数17086.54万笔,环比增加255.39万笔,增幅1.52%;累计出借笔数

93040.38万笔,环比增加3006.10万笔,增幅3.34%;借贷余额笔数2693.97万笔,环比增加22.98万笔,增幅0.86%;利息余额510.83亿元,环比减少4.55亿元,降幅0.88%;累计出借人数量2829.30万人,环比增加21.35万人,增幅0.76%;累计借款人数量5577.70万人,环比增加97.46万人,增幅1.78%;当前出借人数量519.32万人,环比减少3.72万人,降幅0.71%;当前借款人数量1760.74万人,环比减少8.82万人,降幅0.5%;逾期金额70.64亿元,环比增加5.61亿元,增幅8.63%;累计代偿金额385.75亿元,环比增加19.49亿元,增幅5.32%;项目逾期率2.07%,环比上升0.16个百分点;金额逾期率1.49%,环比上升0.13个百分点。

而在11月份,该79家网贷机构成交额共计442.73亿元,占全国网贷成交额928.05亿元的47.71%。其中,

49家机构成交额环比增长,增长额最多的前三家分别是爱钱进、宜人贷和微贷网;26家平台成交额环比减少,占比32.91%,减少额最多的前三家分别是向上金服、陆金服和抱财网。

截至2018年11月底,该79家机构借贷余额4729.69亿元,环比下降0.65%。其中48家平台借贷余额增加,占比40.34%,增加额最多的前三家分别是宜人贷、爱钱进和翼龙贷;30家平台借贷余额减少,占比25.21%,减少额最多的前三家分别是懒投资、新新贷和你我贷。

**机构主动披露信息
意愿不断提升**

随着接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断增加,登记披露平台的影响力不断提高,各家机构主动披露信息的意愿不断提升,披露信息的及时

性、完整性、规范性日趋完善。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互金协会还完成了网络借贷银行资金存管信息、项目信息等披露功能的开发,并做好了对外开通该项功能的准备。

有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登记披露平台的功能不断完善,披露内容不断丰富,登记披露平台在提高行业透明度、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方面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目前,互金协会不仅逐步建成较为完整的大数据统计体系,同时已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监测体系,具备了宏观和微观监测相结合的能力。互金协会综合运用掌握的统计监测、登记披露、信息共享、举报等数据,不断加强网贷机构违法经营活动、个人借贷信用等风险源的监测,及时准确掌握平台底数和风险程度。

多地政信信托项目屡现延期 投资者应打破“政府兜底”幻觉

本报记者 闫晶莹

作为信托传统业务“三驾马车”之一,政信信托今年以来不断经历着信任危机。

早在今年年初,云南某城投公司信托贷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消息曾令市场震惊。而在2018年即将结束之际,市场上多款政信信托传出延期兑付的消息。基于此,信托公司也迅速展开行动,通过多种手段维护投资者权益。

北京某信托公司法务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指出,与“刚性兑付”一样,所谓的“城投刚兑”是非市场性的,也不符合监管精神。对于政信信托而言,投资者应打消对政府信用的过度依赖,从信托项目本身的风险进行考量。

**韩城项目延期兑付
国通信托:已有还款计划**

日前,国通信托(原方正东亚信托)此前发行的“方正东亚·方兴309号韩城城投集合信托计划”传出延期兑付消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违约再添一例。

公开信息显示,该信托计划陆续成立于2017年4月份到7月份,规模为3亿元;融资方为韩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城城投”),由韩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托贷款用于韩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建设。

而从融资方来看,韩城城投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为5.32亿元,由韩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6.44%、3.56%。2018年上半年报显示,今年上半年,韩城城投营业收入为39.45亿元,同比降低5.8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62亿元,同比降低31.63%,其原因在于“借款余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在鹏元资信出具的2018年上半年跟踪评级报告中指出,韩城城投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较差,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截至2017年年底,韩城城投对外保证担保金额为27.2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3.19%,面临较大的或有债务风险。

国通信托内部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得知融资方无法按期履约后,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内部紧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应对措施,相关负责人密切与融资人和地方部门沟通。国通信托已于前期分别向陕西省以及韩城市各级机构进行紧急沟通和催收,希望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推动融资人还款工作。

据悉,目前韩城城投已还款3000万元,并出具偿还贷款本息的承诺函,确定初步还款计划。国通信托正与投资人就该承诺函进行征求意见和协商安排,要求融资方进一步提出

切实可行、投资人认可的履约方案,促进尽快还款。

该内部人士称,虽然韩城城投出具了关于还款计划的承诺书,但并不代表国通信托放弃了贷款合同等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权利,其将继续根据同融资人、保证人的约定进行后续的债权催收工作,接下来将通过多种手段,进行财产保全,以最大限度和最大努力,全力以赴维护投资者权益。

此外,针对投资者质疑该项目的风控管理能力,国通信托表示,公司始终把风险防范置于首位,内控管理和合规经营并称,始终不渝坚守风险防控体系的大门,稳步提升风控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韩城项目违约,只是国通信托的孤立项目,孤立事件,不会对国通信托的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城投刚兑”难续
政信信托待破局**

近年来,财政部剑指地方违规举债,表态“打消地方债中央买单和政府兜底幻觉”,地方省级政府亦提出“谁使用、谁偿还”、“绝不为州市县府债务兜底埋单”。在此背景下,地方融资平台难以“借新还旧”,出现流动性问题的公司并不罕见。

今年年初,云南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信托贷款导致项目延期,彼时曾引起市场震动。而在监管部门陆续出台多起政策后,城投公司的融资困难进一步凸显。

例如,今年3月底,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要求金融企业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为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提供支持。

从禁止地方政府为融资平台出具担保函,到直接禁止金融机构参与地方政府违规举债。彼时即有机构人士指出,对于部分地区经济发展较差、高度依赖地方财政的平台公司,在严监管之下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累积,易产生违约风险。

进入四季度以来,除国通信托的“方兴309号”发生违约外,中江信托的“金马430号”信托计划也发生违约,违约理由如出一辙,均是由于融资方流动性紧致所导致。对此,中江信托称,逾期发生后已派人到现场进行催收,积极督促融资人、担保人筹措资金偿付信托贷款本息,将作为受托人及时跟踪融资人、担保人等情况,继续进行信托债权催收。

事实上,由于隐含政府信用在内,政信类信托项目被认为是安全性相对偏高的产品。在2015年-2016年期间,由于市场资金面较为宽松,地方政府融资市场火热,金融机构纷纷寻求业务机会。时过境迁,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信政合作项目余额仅为

1.13万亿元,占比仅有4.64%。规模占比2016年以来峰值水平降低了约46.7%。市场上多起违约消息也代表着“城投信仰”的终结。

“刚性兑付”是早期信托业内的一种噱头,是非市场的,也不符合监管精神。”北京某信托公司法务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指出,“资管新规”中规定禁止“刚性兑付”。对于政信信托而言,投资者应打消对政府信用的过度依赖,从信托项目本身的风险进行考量。

**欢迎关注
证券日报金融1号院**



微信精彩内容

●凭借中国铁塔和小米集团,港交所今年有望夺回IPO融资冠军

“加密算法”数据应用探路隐私保护难题

本报记者 刘琪

近日,万豪国际集团和社交软件陌陌,深陷隐私数据泄露的漩涡。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在12月3日发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网络安全威胁态势分析与工作综述》中称,第三季度,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发生多起严重危害用户合法权益的网络安全事件。

当前应如何保护隐私安全?面向区块链-民生保险联合创新团队民生健康区块链业务专家任重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隐私信息的保护,不仅需要法律法规保驾护航,更需要先进的技术护航,特别是在金融领域,更需要金融科技助推隐私保护的进步与发展。

人类正在进行一场数字化大迁徙,数据正成为数字化社会中最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如何对于隐私数据进行有效保护,成为政府、企业均面临的一个难题。

今年5月份,欧盟正式生效了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其范围涉及欧盟28个成员国,约有5亿多人能够直接得到GDPR的保护。6月份,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议会通过了《2018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该法案被称为美国“最严厉、最全面的个人隐私保护法案”,定于2020年1月1日生效。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我国也正在推进隐私信息保护法律的制定,并走在世界前列:将个人信息保护写入《民法总则》,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制定了对于隐私信息保护的相关条例。

而在技术解决方案方面,据任重远介绍,通过一定的规则将隐私信息进行数据变形,就可以实现敏感隐私信息的保护,“我们称之为数据脱敏”。常见的数据脱敏方式分类有“可恢复脱敏”——数据通过脱敏处理后,仍然可以通过一定方式恢复成原来的敏感数据,一般通过加密算法完成;“不可恢复脱敏”——数据通过脱敏处理后,被脱敏的部分使用任何方式都不能恢复出。“常见的方法有替换及生成法”,任重远指出。

任重远认为,未来,无论任何机构,都应只使用脱敏后的数据,而不使用或传递数据明文信息,从而对数据实现严格的保护。

多位业内专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些知名的互联网公司,已经在加密算法领域进行了一定的突破,例如Apple和Google,都探索使用了差分隐私的方法,通过匿名、扰动、混淆等方式为数据增加噪音,使得对于差别相近的数据集,拥有较高的概率,查询得到相似值。差分隐私的优点在于,在保障数据个体信息不被泄漏的同时,数据整体的统计学信息(平均值、方差)不受影响。

“目前,国内许多保险公司也正在推进这方面的研究。”任重远表示,以商业健康险为例,它是金融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关键的一环,而健康险的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的迭代创新,离不开大量数据的支撑,其中包括了用户最为敏感的个人医疗数据、健康数据等。

任重远指出,如何在保障这些数据隐私敏感不受侵犯的同时,挖掘数据的价值,服务保险创新,是民生保险健康险事业部正在攻克的难题。民生健康正与国际领先的安邦多方计算技术提供方合作,在保障数据隐私安全性的前提下,通过MPC协同计算、迭代保险模型,进一步对保险产品的形态进行创新设计。

编辑 王明山 制作 李波

E-mail:zqbyj@126.com 电话:010-82031761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号:2018-09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亿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发股票权属变更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则回购方案实施期限顺延。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16,666,66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即使在该情况下,公司股权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流通股 16,355,060 2.65% 16,355,060 2.73%

无限售流通股 600,136,867 97.35% 583,460,201 97.27%

股份总数 616,481,927 100% 599,815,261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09,838,123.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2,253,305.28元,流动资产为1,640,163,021.86元。

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4%、6.68%、12.1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16,666,666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股价产生不利影响,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助于增强公司股价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顺利实施。

(九)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入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十)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